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0 版 B 款）附加从业人员食物中毒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0 版 B 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由于食用被保险人提供的食物而导致食物中毒造成其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但因食物中毒导致的疾病不受此限。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